

文水县财政局文件

文财资〔2024〕145号

文水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管理职责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二）财政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责。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涉及资产管理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主管部门承担监督管理职责。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规定编报本部门国有资产报告，组织实施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信息统计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四) 行政事业单位承担具体管理职责。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按规定做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等管理工作，加强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的专项管理，及时、准确编报国有资产报告。

二、资产配置管理

(一)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文财资〔2022〕120号)，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切实把好资产配置“入口关”。

(二)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三) 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原则上不得一边出租出借、一边新增配置。

三、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一)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文财资〔2023〕4号)，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确需出租出借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公用房。严禁违规出借货币资金。出租房屋等资产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以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确保出租出借过程的公正透明。

(二)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存在违反规定擅自出租资产行为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整改要求，补办审批手续。因历史原因造成租赁期限过长、租赁程序不合规、租金不合理等问题，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以及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强化租赁合同管理，规范租赁程序。

(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四、处置管理

(一)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文水县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文财资〔2022〕39号)有关规定，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文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文财资〔2022〕25号)有关规定，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具体管理，并负责制定本系统罚没财物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包括罚没财物的移交、保管、处置等管理办法。罚没财物处置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督，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资产处置完毕后要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五、调剂共享

(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关于盘活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文财资〔2023〕5号)有关规定，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推动超标准配置、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

(二)闲置办公用房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征求相关部门和

单位的意见后提出方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统筹调剂使用。其他低效运转、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鼓励跨部门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

（三）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处理导致的资产闲置问题以及涉法涉诉、担保抵押、权属存在纠纷的低效、闲置资产，应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具备条件后及时盘活利用。

六、资产收益管理

（一）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应当按照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七、基础性工作

（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文财资〔2022〕12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二）要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盈、盈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要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

(三) 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如实反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要严格执行大宗事项报告要求，在发生办公用房等房屋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干部用车和机关公务用车配置、处置；对外投资及大宗资产处置；大宗资产低效运转、闲置；重要会议、大型活动资产配置和处置以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

(五)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并积极建立与公安、国土、房产、机构编制、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